

A 类成果

第二十二条 A 类成果

1.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2. 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项目负责人；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4.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负责人；
5. 国家自科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
6.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
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负责人；
9.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第 1（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且有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10.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12.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
13. 国家级教学名师；
14. 全国优秀教师；
15. 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
16. “千人计划”入选者；
17.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8. 在 Nature、Science 或 Cell 发表过学术论文。

B类成果

第二十三条 B类成果

1. 主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课题；
2. 主持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项目课题；
3. 主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
4. 主持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课题；
5. 主持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或青年基金项目；
6.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或青年项目；
7.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且到校经费理工科120万元及以上、文科40万元及以上；

8.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9. 主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
10. 主持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
11. 主持教育部等部委科学研究重大或重点项目；
12.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课题；
13.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 2-5，二等奖排名 2-3（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且有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14.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且有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15. 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且有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16.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7.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18. 北京市百千万人才；
19. 北京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0. 北京市教学名师；
21. 北京市优秀教师；
22. 北京市先进工作者；
23. 北京学者；

2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25. 申报并获评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
26. 申报并获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负责人；
27. 申报并获评国家级精品课程的负责人；
28. 主编国家级精品教材或国家级“十二五”或“十三五”规划教材；
29. 被 SCI（Q1、Q2）、SSCI、A&HCI 的期刊论文和《新华文摘》全文收录论文，或发表于一级核心期刊论文 10 篇及以上；
30.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及以上，且排名第 1；
31. 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系、中文教研室、体育与艺术教学部、数学系、物理系、计算机基础系教师年均 30 万，其他理工科年均 120 万，其他人文社科年均 40 万；
32. 2013-2015 岗位聘期内年度考核中，教学科研工作总量（打通计算）连续 3 年在本学院（部）排名第一且本科学评教成绩排名前 5。

C 类成果

第二十四条 C 类成果

1. 主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课题子课题；
2. 主持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项目课题子课题；

3. 主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
4. 主持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
5.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且到校经费理工科 60 万元及以上、文科 20 万元及以上；
6.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或省部级教改重点项目；
7. 主持北京市教委科研计划重大或重点项目；
8. 主持北京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9. 主持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10. 主持教育部科学研究规划基金等省部级纵向项目；
11. 参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排名 2-5（以结项证书为准）；
1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得者（有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13.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特等奖排名第 4，一等奖排名第 3，二等奖排名第 2，三等奖排名第 1（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且有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14. 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特等奖排名第 4，一等奖排名第 3，二等奖排名第 2（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且有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15. 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第 3，二等奖排名第 2（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且有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16. 北京市科技新星；
17. 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

18. 申报并获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
19. 申报并获评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北京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负责人；
20. 申报并获评北京市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的负责人；
21. 申报并获评北京市精品课程的负责人；
22. 申报并获评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的负责人；
23. 北京市精品教材主编；
24. 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学生有获奖证书，并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和学校认证）；
25. 大学英语、大学语文、大学数学、大学物理、计算机基础、体育、艺术、思政教师，本科教学实授课时及学评教成绩近三学年连续居本学院（部）前 15%；
26. 被 SCI（Q1、Q2）、SSCI、A&HCI 的期刊论文和《新华文摘》全文收录论文，或发表于一级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及以上；
27.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及以上，且排名第 1；
28. 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系、中文教研室、体育与艺术教学部、数学系、物理系、计算机基础系教师，年均 15 万，其他理工科年均 60 万，其他人文社科年均 20 万；
29. 2013-2015 岗位聘期内年度考核中，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工作总量（打通计算）连续 3 年居本学院（部）前 10%，且本科学评教成绩居前 10%。